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川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9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尤川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莎巧克力肆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、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尤川嘉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攫取他人財物，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，且被告前已有竊盜前案紀錄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仍一再為竊盜犯行，顯有漠視法紀之情，併酌以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金莎巧克力4條，為被告犯本件竊盜罪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4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許 雅 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黃雨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57905號

18 被 告 尤川嘉 男 41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樓

20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

21 號6樓之608室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尤川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6月5日晚間6時3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
28 一超商世紀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金莎巧克力4條(價
29 值共計新臺幣168元)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經該門市

01 店長鍾莉雯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尤川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5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鍾莉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
06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
08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
09 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10 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8 書 記 官 葉 芷 妍